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标、张樟生和张新程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公司股东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国标


张樟生


张新程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张新程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